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七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3,025,875 股
- 2、发行价格：65.02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6,742,392.5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3,802,613.46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8 名，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概述	5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6
（三）发行方式	9
（四）发行数量	9
（五）发行价格	10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0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0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1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1
（十）发行对象情况	11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十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7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7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7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7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7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8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8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8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9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9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20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21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4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4
三、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四、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五、资产评估机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5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6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6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8
一、备查文件目录.....	28
二、查阅地点、时间.....	28
(一) 发行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纳微科技	指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上市公告书	指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述

中文名称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NANOMICR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0,014.5948万元（本次发行前）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2号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纳微科技
股票代码	688690
法定代表人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董事会秘书	赵顺
联系电话	0512-6295 6000
经营范围	生产聚苯乙烯微球、聚丙烯酸酯微球、硅胶微球和色谱柱，研究开发用于粉体材料、色谱填料、高效分离纯化介质、高分子微球材料、平板显示原材料的各类微球，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提供与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相关的培训服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主要产品为色谱填料/层析介质、色谱柱、光电微球和相关配套衍生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隶属于“C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隶属于“C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隶属于“3.6 前沿新材料”中的“3.6.4 纳米材料制造”。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生物医药领域，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亦可归属于“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5 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

辅料”。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等发行相关议案。

2022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确认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和具体发行方案。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07 号）；2022 年 5 月 26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

交注册。

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6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4、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简述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2年5月5日（T-3日）至2022年5月10日（T日）竞价日上午9:00前，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前20名股东（截至2022年4月29日，剔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2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5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56家其他类型投资者，共计119名特定对象发送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5月10日（T日）9:00-12:0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共有11名投资者参与报价。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

查确认，全部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符合条件的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61.50 元/股-67.28 元/股。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是否有效申购
1	蒋仁生	自然人	62.00	6,200	300	是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5.02	5,400	-	是
3	UBS AG	其他	63.00	1,900	300	是
4	JPMorgan Chase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67.28	1,500	300	是
			64.90	3,00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5.10	1,500	300	是
			61.70	3,000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5.44	3,500	300	是
			62.59	6,000		
7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7.16	1,500	300	是
			66.20	3,100		
8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海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6.00	1,500	300	是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6.00	2,140	300	是
			64.02	2,340		
			61.50	2,84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7.16	2,300	-	是
			64.72	13,300		
			61.58	15,675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4.30	3,490	-	是
			62.87	3,590		
			61.83	5,790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 11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

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以 65.02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3）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8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844	41,342,576.88	6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8,295	34,999,940.90	6
3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6,776	30,999,975.52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3,737	22,999,979.74	6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9,129	21,399,967.58	6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30,698	14,999,983.96	6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698	14,999,983.96	6
8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海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698	14,999,983.96	6
合计		3,025,875	196,742,392.50	-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

（四）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025,875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199,063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5.02 元/股。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742,392.5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939,779.0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802,613.46 元。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 8 名发行对象发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28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196,742,392.50 元。

2022 年 6 月 28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含税）2,085,469.37 元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29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25,8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742,392.5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939,779.0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802,613.4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3,025,875 元，转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90,776,738.46 元。

综上，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中约定，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等程序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以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及《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纳微科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专用账号
1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0100000000000013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700007348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 3,025,875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8 家获配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均为 6 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资本	14,097.8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28923126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635,844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538,295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9 号 5 楼 51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胜喜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6837252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476,77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53,73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794.795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29,129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性质	QFII
住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Charles Chiang 江明毅
注册资本	178,500 万美元
许可证编号	QF2003NAB009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本次获配数量为 230,69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961,242.937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30,69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海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9F
法定代表人	赵江涛
注册资本	1,052.631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69409J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30,69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

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6号）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纳微科技

证券代码为：688690.SH

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8 名，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1,903,448	90.44%	239,582,262	59.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42,500	9.56%	163,589,561	40.58%
股份总数	400,145,948	100.00%	403,171,823	100.00%

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400,000 股战略配售限售股和 119,724,361 股其他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信息已在《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中披露。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025,87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和 RONGJI CHEN（陈荣姬）。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1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78,096,992	19.52	78,096,992
2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境外自然人	64,646,835	16.16	64,646,835
3	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28,500,000	7.12	28,500,000
4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22,328,549	5.58	22,328,549
5	宋功友	境内自然人	21,547,018	5.38	21,547,018
6	胡维德	境内自然人	20,089,084	5.02	20,089,084
7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	其他	14,579,939	3.64	14,579,93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	深圳高瓴益恒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其他	14,474,037	3.62	14,474,037
9	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14,250,000	3.56	14,250,000
10	宋怀海	境内自然人	11,663,853	2.91	11,663,853
合计			290,176,307	72.52	290,176,307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1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78,096,992	19.37	78,096,992
2	BIWANG JACK JIANG (江必旺)	境外自然人	64,646,835	16.03	64,646,835
3	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28,500,000	7.07	28,500,000
4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22,328,549	5.54	22,328,549
5	宋功友	境内自然人	21,547,018	5.34	21,547,018
6	胡维德	境内自然人	20,089,084	4.98	20,089,084
7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579,939	3.62	14,579,939
8	深圳高瓴益恒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其他	14,474,037	3.59	14,474,037
9	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14,250,000	3.53	14,250,000
10	宋怀海	境内自然人	11,663,853	2.89	11,663,853
合计			290,176,307	71.97	290,176,307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	-------	-------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1 年度/2021-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0	3.07

注 1：本次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注 2：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131,017.06	127,953.11	63,984.80	59,246.10
负债总额	22,364.12	23,440.35	10,315.74	13,110.01
股东权益合计	108,652.94	104,512.76	53,669.06	46,136.09
少数股东权益	1,174.00	286.35	156.78	20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7,478.94	104,226.41	53,512.28	45,935.7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086.57	44,634.68	20,499.29	12,970.09
营业利润	7,031.95	21,288.31	8,404.83	2,478.82
利润总额	7,030.20	21,283.16	8,460.36	2,486.60
净利润	6,183.83	18,733.52	7,290.16	2,14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2.36	18,808.97	7,269.28	2,342.6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4.53	15,756.39	7,220.84	2,10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9.39	-30,090.81	-11,310.07	-4,32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18	33,028.34	-4,852.49	26,019.3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59	-47.94	-134.70	-4.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14.69	18,645.97	-9,076.42	23,794.6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3-31 /2022年1-3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3.55	3.83	5.94	6.11
速动比率(倍)	2.69	3.10	5.11	5.4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7.07%	18.32%	16.12%	22.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12.83%	12.84%	10.90%	9.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5(年化)	6.14	4.79	4.33
存货周转率(次)	0.70(年化)	0.81	0.74	0.82
每股净资产(元)	2.69	2.60	1.50	4.9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9	0.39	0.20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1	0.47	-0.25	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50	0.2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50	0.20	0.0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46	0.18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	23.84%	14.67%	1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21.82%	12.77%	8.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07,478.94	104,226.41	53,512.28	45,935.7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利润(万元)	5,621.67	17,215.87	6,327.29	1,812.8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口径)/期末总股本；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每股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9,246.10 万元、63,984.80 万元、127,953.11 万元和 131,017.06 万元，随着公司自身经营积累和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增长。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110.01 万元、10,315.74 万元、23,440.35 万元和 22,364.12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变动-21.31%、127.23%和-4.59%。

2、偿债能力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6.11、5.94、3.83 和 3.55，速动比率分别为 5.46、5.11、3.10 和 2.69；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13%、16.12%、18.32%和 17.07%，负债占比较低，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留存利润逐年增加，以及受到股权融资的影响，公司资金实力随之增强。

3、盈利能力分析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70.09 万元、20,499.29 万元、44,634.68 万元和 14,086.57 万元。公司近年来收入增长幅度显著增加，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61.17%、118.28%。受益于中国生物医药产业高景气度和公司在药物分离纯化领域十多年的品牌和技术积累，公司主营业务保持高速增长势头，其中用于大分子药物纯化的离子交换层析介质和亲和层析介质等产品的增长更为突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2.61 万元、7,269.28 万元、18,808.97 万元和 6,092.36 万元，

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王琦、王栋

项目协办人：杨明杰

项目组成员：楚合玉、杨嘉歆、易小超、姚乐彬

电话：010-6083 7150

传真：010-6083 3083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顾峰、李静、周曦澍

电话：010-5957 2288

传真：010-6568 1838

三、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双、王传文、毛才玉

电话：010-6878 4158

传真：010-6600 1392

四、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双、王传文、毛才玉

电话：010-6878 4158

传真：010-6600 1392

五、资产评估机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名称：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 523 号 701 单元、702 单元、7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健青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国帅、孙谨

电话：025-8776 8699

传真：025-8776 8601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中信证券指定王琦先生、王栋先生担任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王琦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负责和仁科技、卫信康、艾德生物、金域医学、甘李药业、键凯科技、诺禾致源、纳微科技等 IPO 项目，并参与振东制药、新国都、海思科、优博讯、崇达技术、博瑞医药、亚辉龙等 IPO 项目，金域医学再融资、卫宁健康再融资、大商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首都在线股份代办系统挂牌及定向增发等项目。

王栋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负责纳微科技、亚辉龙、爱美客、卫信康、步长制药、灵康药业、海思科、新国都支付、天顺风能、海南橡胶、海宁皮革城等 IPO 项目，以及武汉塞力斯非公开、三诺生物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一）发行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 2 号

电话号码：0512-6295 6000，传真号码：0512-6295 601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号码：010-6083 7529，传真号码：010-6083 3650

（以下为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